

# 臺北市115學年度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四、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年3月24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一、普通科教師2名，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

## 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紙張）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ops.tp.edu.tw/nss/p/index>】
- 三、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伍、甄選條件與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實驗教育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以及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附件10】，始得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年以上。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普通科	不限。
(一)特教科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原縣市(校)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3樓行動共學空間(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 (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 (1張貼於報名表, 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 (附件2, 請先填妥姓名, 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 (附件6, 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7. 其他依各校專長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 連同應繳驗證件, 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柒、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初試日期: 115年5月16日 (星期六)。
- 二、初試地點: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三、初試試場: 於115年5月15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頁。

附註: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 (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 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四、初試時間:

溪山實小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11:30	初試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b>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b>	
考試 題目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課程設計題目公告於學校網頁。 1. 【普通科】實驗課程設計 2. 【特教科】1.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策略(不公告試題) 2.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學習策略-國語)
考試 用具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審查 指標	1. 【普通科】 (1)實驗課程設計 a.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體驗教育」實驗教育理念。(20%) b. 符合本校「溪山百味」之課程理念。(30%) c. 課程設計能呈現「溪山百味」之課程目標。(30%) d.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2. 【特教科】 (1)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策略。(總計20%) a. 特教學生輔導策略能符合「特殊教育法」規範之策略。(20%) (2)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學習策略-國語)。(總計80%) a. 學生分析與教學目標。(20%) b. 學習策略教學設計。(25%) c. 教材教具與教學流程。(15%) D. 評量與個別化支持 (20%)
成績 計算	【普通科】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100%)，並以原始成績呈現。 【特教科】以原始成績呈現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策略。(20%) 2.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學習策略-國語)。(80%) 【初教加分】 1. 擔任臺北市實驗教育國小教師經驗1學期以上，每增加1學期加2分。
初試 錄取 人數 公告	1. 依初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普通科6名、特教科3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普通科以實驗課程設計(指標 a-d 依序排序)得分高者名次排前，皆同分者，續比得分；特教科以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學習策略-國語)(指標 a-d 依序排序)得分高者名次排前，皆同分者，續比特教育專業知能與策略得分。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各項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寄發初試成績單。
初試 成績 複查 方式	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5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聯絡電話：02-28411010#116)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六、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捌、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而後進行抽籤，確定複試應考順序。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2.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7.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玖、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 (一) 報到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 (二) 報到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二、複試試場：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頁。

三、複試時間：

溪山實小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09:00-	教學演示15分
	口試 15分

四、複試作業：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與內容

(1)時間：每位應考人10分鐘及委員提問5分鐘。

(2)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2.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教學演示完畢立即進行口試，每位應考人15分鐘。

2. 口試內容：

**【普通科】**

(1)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2)初試課程設計理念說明

(3)班級經營

(4)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特教科】**

(1)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策略知能

(2)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3)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 五、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依複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
- (三) 第二階段：口試 (50%)。

## 六、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普通科教師2名、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日 (星期一) 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115年6月2日 (星期二) 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七、複查方式：

-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6月3日 (星期三) 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聯絡電話：0228411010#116) 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5年6月5日 (星期五) 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附件3)。

###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 12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5年7-8月舉行）。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十、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一）諮詢電話：溪山實小教務處(02)28411010#116。

（二）時段：115年4月17日至5月24日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 拾貳、附錄

### 附錄一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簡介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 壹、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8年起，本校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以「體驗教育」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能運用生活之能實踐夢想，拓展生活經驗擴充視野。

#### 一、教育理念-拓展生活經驗擴充視野；運用生活知能實踐夢想

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以「打造一所徜徉山林的幸福學園，彩繪一個逐夢踏實的快樂童年」為願景，秉持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育理念，致力於提供孩子追求幸福人生的能力。學校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與社區資源，營造充滿朝氣與活力的學習氛圍，讓學生在探索與實踐中適性快樂地成長。透過引導學生在山林中自然學習、主動探索，拓展學生生活經驗以擴充視野，透過帶領學生在戶外中探索學習、品味生活，運用生活知能實驗夢想。



#### 二、課程特色-實踐「體驗教育」內涵的課程規畫；培育「高效習慣」品格的學習底蘊

溪山的實驗教育課程分由「基礎學科課程」與「跨領域統整課程」以及「彈性課程」三部分所構成，「基礎學科課程」奠定學生穩固的國、英、數的學力成為探索世界的基石；「跨領域統整課程」則以主題統整方式，規劃「溪山百味」、「四季知味」、「生活品味」、「閱讀有 way」、以及「運動滋味」，將傳統學科領域生活、社會、自然、健康、藝術人文等，以在地生態為設計概念進行跨領域的主題統整課程；而「彈性課程」則分為「德行溪山」、「自我好 way」、「混齡玩味」以及「科技

high way」從七個習慣、自主學習、混齡活動等培養學生自主品格與他人互動的學習經驗。

### 三、學生圖像

溪山的學生能從體驗學習中培育「愛探索、知環境，品生活，悅閱讀，善溝通，樂思考，共合作」的溪山人。溪山的學生能透過五感探索去覺察身邊環境，感受人文生態的美好；能善用感受鑑賞近而培養品味生活的能力，並透過閱讀理解世界的知能；能善用溝通技巧表達自我想法，樂於進行創意思考解決生活問題；並能從團隊合作中建立負責恆毅生活態度。

## 貳、本校教師工作守則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題跨域課<sup>2</sup>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師自身專業不斷更新

本校實驗教育注重親師生健康幸福的身心靈，身為本校教師遵循《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鼓勵教師以正向語言進行學生輔導與管教。

本校鼓勵教師不斷更新自己的學識專長，以終為始設定年度目標，具備主動積極的專業態度，新進教師須參加七個習慣教師培訓課程，以成為高效能的教師典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本校「跨領域統整課程」以及「彈性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需求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教材與教學歷程皆屬為本校實驗教育共同教材，每學期需定期上傳校內雲端教學資料庫。

### 三、協同教學與專長授課

本校教學課程可以依照教師授課性質採取協同教學進行，透過分組學習、混齡合作、個別化及團隊共作等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開展學習成就；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依據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教學，同時鼓勵教師開設混齡興趣專長社團(正式課程)。

### 四、學生學習成果紀錄

每學年全校須進行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建置學生平時學習檔案，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 五、製作學生多元學習評量

本校學習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條列本學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向度，提供家長作為學生學習歷程的參考。

##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宣傳、學生活動、教育參訪、專業共識營、課後輪值等），以互助合作方式，共同經營學校樣貌。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月16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11:30	初試
複試	5月31日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起	教學演示
			口試



姓 名：

學 校：溪山實小

報考科別：普通科/特教科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115年5月15日、複試試場於115年5月29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複試】

- (一)報到時若經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複試前10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115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  
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  
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實作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第一階段 試教 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